

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 陸委會

王增勇委員

優點

針對大陸跨國同性通婚尚未修法通過前，陸委會與伴侶盟合作建立專案制度，透過分類建制給予入境便利，是主動回應婚姻平權的良好案例。

缺點

業務性質為處理兩岸關係，具高度政治性，不易與性平業務具有直接關連。但服務對象如陸配，則具明顯的性別意涵，仍具有發揮空間。

綜合意見

- 一、決策過程中，建議善用民間組織，例如陸配團體，聽取當事人的經驗，作為決策依據。
- 二、針對懷孕同仁，設有職務調遷與育嬰留職停薪等措施，建議將懷孕擴大定義為家庭照顧責任，以支持具有家庭照顧責任的同仁。

秦季芳委員

優點

- 一、因疫情及邊境管制措施，致中國大陸配偶無法符合在臺居留天數，或有探親或奔喪等需要，能協調移民署從寬認定，保留專案審查彈性並以專案協助，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 二、積極檢討修正遷調作業規定，有益建構友善性別職場使孕婦遷調受優先考量，雖尚未有人運用，但建立機制立意良善。
- 三、有四個委員會中明定性別比例，且在未有規範者亦均致力達成。

缺點

- 一、雖有對內同仁運用 Line 為宣導及取得資訊之平台，但宣導內容與性平相關部分不足，未有如翻轉刻板印象或防治性別暴力之資訊，殊為可惜。

- 二、對外宣導之部分，與性別平等的關聯性說明不足，也缺乏以性別相關宣導具體成效之說明。
- 三、部分活動未有參加者之性別統計，服務對象多係女性之陸配，宜思考舉辦時間及場所之友善性，如未有臨時托育服務，或辦在假日，可能陸配反因照顧責任無法順利參加，可適度分不同方式，滿足不同情況下的參與需要。

綜合意見

- 一、雖可看到努力用心之處，但整體對活動及資訊之處理，性別敏感度不足影響成果之呈現，也較無法將各項作為與性別平等觀念作良好連結及未能說明有達成如何之效益，宜予調整。
- 二、會內任務雖具高度政治性，然回到施政所為係及於具體個人及其家庭。仍可就各措施多作統計與分析，以覺察需求，進而調整政策及精進作為，增進陸籍人士因性別平等在台生活之幸福感，俾利社會之安和與進步。

黃馨慧委員

優點

- 一、性別預算配置合宜，且無論是「性別預算辦理情形表」或是「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皆有提送性平專案小組通過或備查。
- 二、109 到 111 年辦理 CEDAW 實體訓練達成情形，無論在訓練內容及三年加總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皆符合評量指標，給予該項最高分之肯定。
- 三、辦理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皆由召集人親自主持，且召開會議之內容議題多元。

綜合意見

- 一、性別分析之撰寫雖有圖表佐以說明，但未運用性別統計數據，針對性別差異情形探究其因，且僅有描述性統計呈現，相關性

別統計未進行交織性分析，報告內容未有落實行動之具體建議，因此，建議未來性別分析報告，除結論外亦宜提出對政策或行動之具體建議，以達所分析資料具深化運用之效。

- 二、「免報院之案件辦理情形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為零。因此，在性別影響評估業務有待積極改善，建議未來有關機關的一般課程、辦理的活動或相關措施，皆可做為性別影響評估的案子。尤其是明年將擴大性別影響評估的實施範圍，建議人事室可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相關研習，培訓同仁在此專業業務之相關能力。
- 三、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仍有進步的空間，在「公務人員依規定參加主流化相關訓練之情形」項中，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高階主管人員參訓比率，皆未達 90%，建議未來可在受訓期限前，提醒未參者相關培訓資訊，並建立考核機制，以利相關人員參加培訓。另外，建議宜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課程內容，以供不同屬性同仁參加依其職務所需之課程。

性平處

綜合意見

- 一、大陸委員會 110-111 年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針對上 (110 年) 次業務輔導考核審查委員建議，積極落實追蹤檢討，在性平業務宣導、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與分析等面向，可見其努力，值得肯定，惟性平業務推動以在提供弱勢性別資源為主上，建議應進一步擴散到性別平權及友善多元性別等其他面向。
- 二、各機關辦理對外性別平等宣導及網頁部分：
 - (一)舉辦座談會形式宣導-辦理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及營隊活動納入性平課程等，皆有對外宣導但無自製文宣運用，實屬可惜。另在議題運用上應多推廣各種性別平等價值，如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家庭中的平等、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人口販運等及多元性別友善部分，建議在宣導時納入更多性平議題。

(二)陸委會性別主流化專區設置內容尚屬完整，惟專區非建置於入口網站上方之分類項目中，分類細項亦無性別主流化專區，僅能於搜尋關鍵字及網頁下方本會連結中進入該專區，建議調整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放置位置，以利民眾搜尋，如放置於資訊園地項下較佳。

三、各機關辦理國際交流情形部分：持續處理兩岸同婚議題，並蒐整各界意見，建議兩岸其他議題的交流，可融入性平議題，如 CEDAW 第 30 號一般性建議女性參與和平議題或國際間亦在推廣可持續發展目標與性平有關議題。

四、委託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部分：110 年及 111 年均無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建議未來可針對兩岸政策或重點業務辦理相關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建議事項融入業務運用，如兩岸婚姻、家暴、詐騙與交流活動相關研究或章節可做性別分析。

五、有關執行其他推動性平政策綱領情形：包含辦理台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等研習活動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關注偏鄉陸籍(含港澳)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情形等，建議未來納入更多元性平議題進行宣導。另研習營有提出參與人數及性別比率、陸籍配偶訪視活動有提供場次人數，惟未提出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回饋，資料呈現上建議未來相關活動皆可提供調查滿意度。

六、有關性別分析辦理情形：陸委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分析」，未運用性別統計數據針對性別差異探

究成因，僅描述性統計，未有交織分析，例如：年齡、行業別等等。另應用深化程度部分僅建議內政部強化活用資料庫，建議未來運用調查統計結果及分析，並進一步深入探究及提出相關部會精進業務建議。

- 七、建議關注焦點可從單一性別弱勢進一步推展到性別平權及多元性別議題，例如：男女薪資平等、工作家庭平衡、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多元性別等，以真正達成性別平等目標。